

居住保障给付金指南

对因停业等导致收入减少，而可能失去居住场所的人士，原则上自治体将向房东支付相当于3个月、最多9个月的房租金额。



迄今为止

可申请者为
离职、歇业2年以内的人士

2020年4月20日及以后

离职、歇业2年以内或因停业等导致收入减少，
而可能失去居住场所的人士

4月30日起使用更方便

无需向HELLO WORK(公共职业安定所)提交求职申请

有关申请居住保障给付金的咨询
请至最近的自立咨询支援机构

自立咨询支援机构一览

<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614516.pdf>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请从此处查看→





常见问题

Q. 因停业等导致收入减少，而可能失去居住场所具体指什么？

A. 是指因本人责任以外的理由，导致工作日数、工作时间减少的情况或工作机会大幅度减少，经济穷困的情况。例如：

假设有以下情况。

- （例1）因健身房的一部分停业，导致原本每周4~5天的工作减少为每周2~3天以下的健身教练。
- （例2）原定要参加为期2周、邀请了海外宾客的活动，却因自肃而中止的自由职业口译译员。
- （例3）原本同时打2份工，但因景气恶化，导致其中1份打工场所停业，没有了排班的人士。
- （例4）因自肃导致住宿预约被不断取消的旅馆业经营者

另、以上仅为示例，请自治体以此为参考，灵活应对。



Q. 离职、歇业2年以内或因停业等导致收入减少，而可能失去居住场所的情况该如何确认？

A. 雇佣劳动者的话，可使用能确认劳动条件的劳动合同文件及雇主提供的可确认工作日数、工作时间缩短的排班表等。

个人事业主的话，可使用能确认店铺营业日、营业时间减少的文件，如果通过承包合同获得收入，可使用能确认订购者取消或减少订购的文件。

也可使用能证明接受了社会福祉协议会提供的特例贷款的文件等。
如果没有此类文件，也可以使用请愿书。

Q. 我以自由职业谋生，现在工作大大减少。我可以获得居住保障给付金吗？

A. 可以。针对自由职业及自营业人士，根据本人的意愿及状况，在维持目前就业方式的同时，还可以通过诸如兼职等短期工作来维持目前的生活费。
您无需放弃目前的工作。